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9/12-13(07)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2日舉行的會議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下稱"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推行電腦化計劃的撥款需求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屬開支總目，用以提供所需撥款，以實施行政工作電腦系統計劃，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系統開發。這些計劃旨在達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的策略成果。這些計劃可大致劃分為每項需費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¹、每項需費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以及每項需費15萬元或以下的電腦化計劃²。

3. 每項需費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的所需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分目A007GX項下的整

¹ 這些計劃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所需費用由總目710項下的個別分目支付。

² 這些計劃由有關政策局／部門批准，而所需費用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有關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開支分目項下支付。

體撥款支付。財政司司長已轉授權力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讓他批准這些計劃和整體撥款項下的開支。以這種方式支付費用的計劃，一般稱為整體撥款項目。某一財政年度的整體撥款，會用以應付由各政策局／部門建議，並在整體撥款項下已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批准或將獲批准的項目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每年估計下一財政年度所需的整體撥款額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整體撥款項下已獲批准的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各政策局／部門提交的新建議、預期因應各項電子政府措施提交的新計劃，以及整體撥款的開支情況。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4. 委員曾在2008年11月20日、2009年11月9日、2010年11月8日及2011年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分別討論2009-2010年度、2010-2011年度、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需求建議。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並同意將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本地中小型企業的商機

5. 委員在2008年11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察悉，過往大多數政府資訊科技計劃都是批給大型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和供應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計劃拆分成較小的項目，讓資訊科技界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有更多機會競投合約。

6.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採購政策和合約批予，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世貿協定》")和個別計劃的招標規定所約束。在現有採購和人力政策允許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設法方便本地中小企業參與計劃。過往許多批予大公司的合約，輾轉都會有中小企業以分判商身份參與。政府當局其後提供最新資料，載述當局在政府整體採購政策及《世貿協定》下在資訊科技界別為本地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商機的進度。推行各項措施的詳情載於**附錄**。政府當局表示，將會繼續尋求新機會，協助中小企業公平競投政府的資訊科技招標及採購項目。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網站

7. 委員在2009年11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察悉，為增加透明度和鼓勵私營機構參與，自2009年5月起，各項已獲批准的和建議的資訊科技計劃的有關資料，已在"數碼21"資訊科技

策略網站公布，供公眾閱覽。然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該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只包括載列計劃名稱和負責部門的清單。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該網站公布招標相關統計數字及資料，讓有興趣的中小企業可更加瞭解有關計劃，在招標進行時便會更有把握參與競投。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其後自2010年8月中起在該網站公布招標相關資料。

8. 委員在2010年11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察悉，每項需費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須獲財委會批准，而批准整體撥款項下每項需費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的權力則授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部分委員察悉2011-2012年度建議整體撥款項下共有543項計劃，他們關注當局是否將每項計劃的開支限制在1,000萬元的門檻以下，以避免徵求財委會批准撥款。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等計劃的詳細資料。政府當局表示，為提高透明度，當局已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網站(<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chi/catalogue/cata.html>)公布所有建議的新計劃、已獲批准的項目和有關的招標資料，包括項目名稱、項目預算、項目的預算開始及完成日期。

電子政府服務

9. 在2011年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認為，整體而言，現時強化政府資訊科技系統以令新政策措施(例如額外的社會保障付款)得以推行的工作所需的籌備時間長得不合理，有時甚至長達6個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過程，以造福有需要的人士。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會致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縮短各項工作所需的整體時間。至於設有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他們會與其業務方緊密合作，統籌各項因應業務改變而需強化各種資訊科技的計劃。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網絡社交媒體普及化引發出政治生態轉變的趨勢，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應對這種新的政治挑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鼓勵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更廣泛使用社交網絡，主動與市民接觸。當局開發了3套資訊科技工具套，供政府部門在網上進行公眾諮詢及以串流方式進行直播。政府亦正採取措施，按照萬維網聯盟(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最新國際標準強化政府各個網站，以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獲取網上資訊和服務。

最新情況

11.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11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3-2014年度整體撥款項下推行電腦化計劃的撥款需求。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ef.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8日

政府當局為協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公平競投政府資訊科技招標及採購項目而推出的各項措施

政府當局在採購《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下稱"常備承辦協議")把系統維修和開發服務，分為大型項目和小型項目，並以130萬元的合約價值作分界線。政府當局不容許企業在同一服務類別同時投標於該兩類項目。在這項安排下，大型企業通常會競投大型項目，讓中小企業更有機會成為小型項目的承辦商。因此，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已有15間中小企業以主要承辦商或分判商的身份參與訂定134份常備承辦協議合約，項目總值4,100萬元。

2. 在常備承辦協議下，政府當局已撤銷合約按金的規定。此外，履約保證金的規定只適用於批授價值在130萬港元以上的合約，從而減輕中小企業參與承投政府合約的財政負擔。

3. 除了常備承辦協議的採購安排外，政府當局最近就政府公共雲端服務的採購引入表列供應商名單的安排。在40間表列的服務供應商當中，有14間(或35%)是中小企業。此項新安排將為中小企業帶來商機，讓他們可藉此晉身現代雲端電腦服務供應商行列。